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45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社会保险中心。

法定代表人：姚春军，主任。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履行追缴社会保险费用等法定职责为由，于2025年4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5月6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0年6月24日至2022年8月31日在三门峡某公司工作，与某公司形成劳动关系，该事实已经三门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三劳人仲案字（2023）X号仲裁裁决书、湖滨区法院（2024）豫1202民初X号民事判决书及三门峡市中院（2024）豫12民终X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但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不属于劳动仲裁及法院审理范围，故申请人仅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用人单位侵

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的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追缴申请人与某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应当由用人单位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及滞纳金，但被申请人在接收申请后，口头告知申请人其无法追缴，但并未出具任何书面意见，也未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的规定，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以事实为依据，以社会保险法为准绳，对申请人与某公司之间的社会保险费征缴问题进行了解释，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准确。一、根据 2018 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社保发〔2022〕56 号）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再承担社保费征收、缴费检查、欠费追缴等工作。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 1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职工认为用人单位有未按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侵害其社会保险权益行为的，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的规定，申请人认为用人单位有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侵害其社会保险权益行为的，可依据社会

保险法和人社部第 13 号令规定，依法寻求有法定职责的部门处理。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是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主体，而某公司并未向被申请人申请办理申请人的参保登记业务，因此被申请人不存在不依法办理申请人社会保险业务的行为。四、秉持着“人民至上”的工作理念，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主动作为，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层面入手，多次积极联系某公司，全力协调相关事宜，不存在不作为的情形。综上所述，答复人并不存在不作为的行为，申请人所述事实不清，与法无据，理由不能成立，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申请人与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025 年 3 月 19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请求追缴在该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应当由某公司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及滞纳金。被申请人收到上述申请后未予答复，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社会保险费征缴体制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的通知》（豫政〔2016〕77 号）中第一部分改革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体制规定：“将目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统一划

转地方税务机关，相应调整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职责，建立社会保险费征管新体制和保险基金运行新机制。”第四部分严格依法足额征缴社会保险费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确需缓缴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本案中，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向某公司追缴社会保险费用及滞纳金，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没有追缴社会保险费用及滞纳金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未予答复不影响申请人的权利义务。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7月4日